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0,860,000港元，代價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履行其於該協議之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除支付總代價350,860,000港元外，於完成後，買方將透過宏達融資承擔出資及繳足項目公司餘下註冊資本之責任，合共約為人民幣69,550,000元（相等於約79,942,529港元）。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鑒於百分比率高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各方

1. 買方
2. 本公司
3. 賣方
4. 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合法及實益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將包括由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間接持有項目公司60%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收購事項,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50,86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3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按賣方之不可撤回指示)以可退還按金向目標公司支付。按金將視作為賣方最終向宏達融資提供之貸款,宏達融資會將貸款僅用作繳足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而貸款亦將構成股東貸款之一部分;

- (b) 3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買方及其顧問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第二筆可退還按金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並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正式簽立並向買方交付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就保證償還按金及第二筆按金而設立涉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以買方全權酌情同意及接納之形式）；
 - (ii) 正式簽立並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以買方為受益人就保證償還按金及第二筆按金而設立涉及傲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以買方全權酌情同意及接納之形式）；及
 - (iii) 正式簽立並向買方交付傲財以買方為受益人就保證償還按金及第二筆按金而設立涉及宏達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以買方全權酌情同意及接納之形式）；及
- (c) 於完成該協議時：
- (i) 140,43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及
 - (ii) 140,43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形式支付。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倘該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或該協議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則賣方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終止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還相等於按金及第二筆按金總額之款額。倘賣方未能於規定日期前悉數償還買方上述全部按金及第二筆按金款額，則須由到期付款日起至全數還款日期止按相當於當時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相同或基本相若的港元款額所報）加年息二厘(2%)計息。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文支付按金。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該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以下各項達成：(a)賣方所陳述目標集團價值之初步估值；(b)項目公司擁有之土地及發電廠之賬面值；(c)本集團承諾出資及繳足項目公司餘下未繳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9,550,000元（相等於約79,942,529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之額外承諾」分段）；(d)收購事項之預期成本及開支；及(e)下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儘管本公司初步同意賣方編製初步估值之基準，惟初步估值仍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項目公司60%股本權益之價值出具之正式估值報告作實。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買方將取得由本公司委聘或將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項目公司60%股本權益之價值不少於440,000,000港元。正式估值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根據上文所述之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股份0.093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而可換股票據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港元兌換。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兩段。

本集團之額外承諾

除支付總代價350,860,000港元外，於完成後，買方將透過宏達融資承擔出資及繳足項目公司餘下註冊資本之責任，款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9,550,000元（相等於約79,942,529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5,000,000元已由項目公司原股東悉數繳足。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賣方以按金支付3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0,450,000元），而買方則將會支付約人民幣69,550,000元（相等於約79,942,529港元）。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基於下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述之理由，以及本公司將取得之估值報告當中顯示項目公司60%股本權益之價值不少於44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項目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司細則，宏達融資須於營業執照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以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向項目公司注資，並須於其後之三個月內進一步注資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餘下款項須於一年內注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向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3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4,511,893美

元)。完成後，本公司將負責注資餘下款額（即約人民幣69,550,000元）及悉數繳足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就此而言，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賣方已同意促使並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將繳足註冊資本之期限延長至不早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日期。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前毋須向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完成及全權酌情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而進行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方已接獲及全權酌情信納（內容及形式）由中國合資格之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費用及開支由賣方支付），所涵蓋之事項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II)項目公司已取得進行項目公司之業務所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而該等執照及許可已全面生效及有效（有關執照及許可之進一步資料將於通函披露）；及(III)買方認為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合適或有關之中國法律其他方面事宜；
- (c) 買方已接獲及全權酌情信納（內容及形式）由英屬處女群島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費用及開支由賣方支付），所涵蓋之事項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及賣方各自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II)目標公司及賣方各自之最新董事及股東名單；及(III)買方認為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合適或有關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其他方面事宜；
- (d) 本公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並已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行動；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經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如需要）已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g)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自該協議日期起及完成前任何時間，該協議所載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被違反，且並無事件顯示賣方違反該協議任何重大方面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h)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買方已接獲及全權酌情信納賣方提供之文件，該等文件證明目標集團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為免生疑問，就該協議而言，賣方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於緊接完成前撥作資本及／或轉讓予賣方，並已就此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或有關各方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j) 買方已接獲由本公司委聘或將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出具之最終估值報告，當中顯示項目公司60%之股本權益之價值不低於440,000,000港元；
- (k) 買方已接獲及全權酌情信納賣方提供之中國審批文件，證明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將宏達融資繳足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5,000,000元之時限延至不早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
- (l) 聯交所並無表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或（視情況而定）被聯交所裁定為「反向收購」。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d)及(e)除外）。倘上述所有條件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會失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該協議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賣方將向買方退還按金及第二筆按金。

保證

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履行其於該協議之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或項目公司原股東均不會委任或提名本公司任何董事。

代價股份

該協議之代價140,4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93港元乃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價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83港元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49.18%；(i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6港元折讓約31.62%；(i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港元折讓約31.11%；(iv)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7港元折讓約32.12%。

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93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52%，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3%。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該協議之代價最多140,4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40,43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
兌換價	兌換價(可作正常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93港元。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港元較：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6港元折讓約31.62%；及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港元折讓約31.11%。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須遵守調整條文（為相若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調整將基於股份出現若干變動而進行，有關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供股及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兌換權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之兌換期間內行使。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所行使兌換權所涉及數目之換股股份，惟倘行使兌換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可行使任何兌換權：(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兌換為換股股份。然而，倘兌換將導致下列事宜，則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將不會進行任何自動兌換：(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考慮與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聯絡，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倘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將構成可換股票據重大條款之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就此變動尋求其股東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並遵循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通知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0.093港元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1,51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52%，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但非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3%。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提早贖回 並無提早贖回之權利。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按比例之地位及平等，且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之責任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上市提出申請。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倘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上市提出申請。

於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該協議完成時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時以兌換價0.093港元全面行使合共140,4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51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5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但非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7.0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4.55%。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兩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而於全面行使該兩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65,350,617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iii)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iv)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假設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限制適用），及(v)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現有兩批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於完成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但於兌換 可換股票據前持有 之股份數目附註		於完成、發行代價 股份及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2)		於完成、發行 代價股份及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假設兌換限制 適用)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3)		於(1)完成、 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兌換可換 股票據，(2)悉數 兌換現有兩批 本金額為 32,5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及(3)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公佈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完成後發行代價 股份及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reater Finance Limited	-	-	-	-	-	-	-	-	16,250,000,000	60.88%
賣方	-	-	1,510,000,000	17.03%	3,020,000,000	29.10%	2,452,500,000	25%	3,020,000,000	11.31%
公眾人士	7,357,500,000	100%	7,357,500,000	82.97%	7,357,500,000	70.90%	7,357,500,000	75%	7,422,850,617	27.81%
總計	7,357,500,000	100.00%	8,867,500,000	100.00%	10,377,500,000	100.00%	9,810,000,000	100.00%	26,692,850,617	1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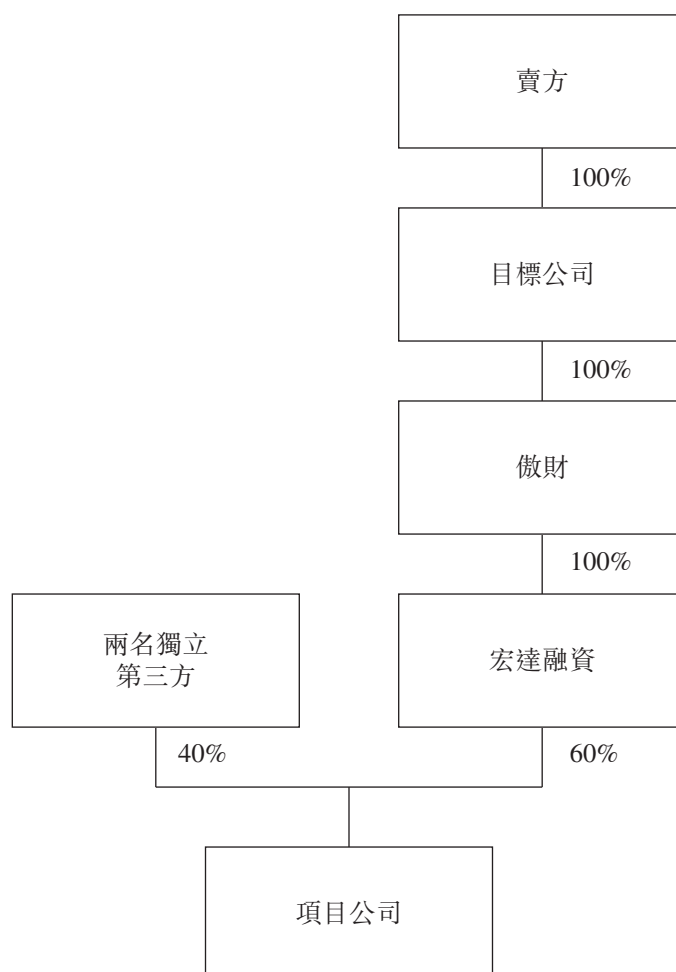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 所示概約百分比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賣方不得於以下情況下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i)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由於賣方不可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較少換股股份（假設餘下換股股份不會發行）。
4. 所示之概約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除於傲財之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產。傲財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除於宏達融資之投資外，傲財並無擁有任何資產。宏達融資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傲財全資擁有。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除於項目公司擁有60%股本權益之投資外，宏達融資並無擁有任何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公司架構如下：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內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項目公司轉制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5,000,000元已繳足，而宏達融資為項目公司之外資股東。根據宏達融資與兩名項目公司原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簽訂有關增加註冊資本之協議，宏達融資同意向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分別由宏達融資、山西中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李金鐸先生持有60%、31.68%及8.3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山西中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李金鐸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賣方及擔保人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該協議之條文，項目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支付35,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30,450,000元）及約79,942,529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9,550,000元）。

項目公司於中國從事使用焦爐煤氣發電及供熱業務。項目公司於中國山西省靈石縣翠峰鎮南王中村擁有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76,666.67平方米，該幅土地並無用作抵押或按揭。該幅土地上建有一間面積約為70,000平方米之發電廠，其僱員約為380名。於該協議日期，該發電廠裝有三個鍋爐及兩個備用鍋爐，預計年發電及產熱量分別約為2億單位及100萬吉焦。項目公司之大部分客戶為私營企業，其中六大客戶均與項目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供電協議，各自到期後將自動續期一年。

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38,240,000元	人民幣2,065,000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28,680,000元	人民幣2,065,000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人民幣28,680,000元	人民幣2,065,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人民幣115,820,000元	人民幣87,140,000元

附註： 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在其註冊成立後，項目公司用逾一年時間為其業務經營做準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項目公司尚未開始經營其業務。因此，二零零八年之純利較二零零七年有大幅增長。

於完成（倘能夠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李衛軍先生及Greater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對手方）或梁儷瀨女士（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公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對手方）並無關連。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多種類型之地毯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本公司擬擴展其現有業務至於中國使用焦爐煤氣從事發電及供熱業務，而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導致電力需求增加，這項業務具有大量增長機會。使用焦爐煤氣發電及產熱不僅有助減少有害氣體含量，亦有利環境。此外，與天然氣或重油等其他燃料相比，焦爐煤氣之成本較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入發電行業提供良機，並相信透過垂直拓展業務至該行業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會於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債券之兌換價時已考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總值為0.012港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每股股份之兌換價0.093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總值溢價約675%。考慮到本集團於過往數年錄得虧損，該協議之訂約各方認為，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總值作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價之定價基準更為合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鑒於上文所述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價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總值有大幅溢價並為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之結果，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收市價折讓約32%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目前無意因收購事項而出售其現有業務。

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最新資料

地毯買賣業務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3,700,000港元，地毯買賣業務則錄得虧損800,000港元，但由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地毯買賣業務方面擁有經驗，故本公司有意繼續專注於此項業務。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年度上半年地毯買賣業務之業績不甚理想，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本集團將加大力度自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獲取更多訂單，從而改善未來業績。

勘探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土資源部遞交鈦礦礦產資源儲量之認定申請。有關申請已獲初步批准，惟須就有關證明文件作出部分修訂及就實際資源儲量發出正式批文。這標誌著採礦牌照申請程序之第一階段完成。下一階段包括(a)完成鈦礦礦產資源儲量之可行性報告及綜合利用計劃；及(b)申請劃定採礦區之批文。本集團仍處於完成可行性報告及綜合利用計劃之過程中。待收到劃定礦區計劃之批文，以及審閱將由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提供之鈦礦狀況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並參考該項目之預期投資回報及經濟利益後，本公司將考慮本公司應否就鈦礦之礦產資源儲量申請採礦牌照。本公司預期，在發出採礦牌照之前，仍有一定數量工作需要完成。

自中期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公佈後，本公司之採礦業務並無重大進展，原因是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仍在處理本公司提交有關更換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勘探牌照持有人）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採礦牌照申請人）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申請。然而，本公司相信於完成更換董事及法定代表後，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新管理層將能夠為申請採礦牌照作好準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意繼續經營採礦業務。然而，該業務會否繼續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採礦牌照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百分比率高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刊發本公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控股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有關買方以350,86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部分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實際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發行及配發1,51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以支付該協議下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時將予兌換之該等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40,430,000港元之記名債券
「押記契據」	指	賣方、目標公司及傲財分別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之統稱，以保證賣方履行償還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責任
「按金」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按賣方之指示向目標公司支付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第一筆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筆按金」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第二筆按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何美娟女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各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宏達融資」	指	宏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傲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傲財」	指	傲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	指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買方」	指	Precious New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該等數目（即目標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為免生疑問，就該協議而言，賣方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之貸款，而就該協議而言，將包括相等於賣方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按金之款項，有關款項最終將轉予宏達融資，宏達融資僅會將該款項用於繳足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nlight Ris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aycrown Capit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及王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及張振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

* 僅供識別